

113 年度「嬰幼兒睡袋」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

項次	品名	廠牌	規格/型號	產地	製造廠或進口商 (含地址、電話)	陳售地點 (商店名稱、地址、電話)	價格 (單價/元)	標示查核結果	品質項目檢測結果
1	嬰兒襪襪睡袋	比多樂	78cm×43cm	中國大陸	汕頭市民信制衣有限公司 廣東省汕頭市潮南區隴田 珠垵工業區	MOMO 購物網	35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中文標示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以繁體中文標示商品名稱及原產地。 2. 未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。 3. 進口商品之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」，未以繁體中文標示其廠商名稱。 ●商品檢驗標識 無 	總評：● ●頸部開口 頸部開口周長 39.0 cm， 不符 CNS 16148 表 1 之規定 ○飾物
2	蝴蝶背心睡袋	Summer Infant	M 號	中國大陸	偉易特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151 號 1 樓 02-87918997	東森購物網	799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中文標示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標示之洗燙處理方法使用舊版(紡織品專業維護、乾燥)。 2. 未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洗燙處理方法。 ●商品檢驗標識 無。 	總評：○ ○頸部開口 ○飾物
3	雙層一體睡袋	凱蒂精靈	70 碼	中國大陸	青島潤豐源家居有限公司	蝦皮購物網	35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中文標示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以繁體中文標示商品名稱、尺寸及原產地。 2. 未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。 3. 其為包裝商品(半透明夾鏈袋)，外包装未標示原產地、纖維成分、洗燙處理方法。 4. 未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產地。 5. 進口商品之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」屬大陸地區業者，未以繁體中文標示其廠商名稱。 ●商品檢驗標識 無 	總評：○ ○頸部開口 ○飾物
4	小狗睡袋	BC Baby City	0-6M	中國大陸	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8 樓 02-27986888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新站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8 號及 28 號 0809-081968	128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中文標示 ○商品檢驗標識 	總評：● ●頸部開口 頸部開口周長 35.0 cm， 不符 CNS 16148 表 1 之規定 ○飾物

5	睡袋	Les enphants	6M、12M/ 8kg/ 66cm	越南	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60 號 0800-000618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板橋新站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8 號及 28 號 0809-081968	1599	○中文標示 ○商品檢驗標識	總評：○ ○頸部開口 ○飾物
6	蝶型可拆袖基 本款睡袋	LOVE TO dream	M 3-6M 6-8.5 kg	中國 大陸	翔盛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5 號 02-26593228	台灣卡多摩嬰童館股 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 北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 路 3 段 113 之 1 號； 02-25856100	1300	○中文標示 ○商品檢驗標識	總評：○ ○頸部開口 ○飾物

「○」表示符合規定；「●」則表示不符合規定。

備註：

1. 品質項目：依據國家標準 CNS 16148 「紡織類兒童照護用品－嬰兒床用嬰幼兒睡袋安全要求與試驗法」檢測「頸部開口」、「飾物」。

(1) 頸部開口：依 CNS 16148 第 4.1.2.2 節量測時，與嬰幼兒身高相關之頸部開口，應符合下表之要求事項。

嬰幼兒身高(cm)	頸部開口周長		為求簡便所提供之資 訊：依據嬰幼兒身高所 估算之概略年齡(月)
	最小(cm)	最大(cm)	
50~65	28	32	0~6
65~80	30	39	3~20
80~95	31	41	12~24

(2) 飾物：嬰幼兒睡袋不得有立體飾物，另嬰幼兒睡袋飾物不得使用面積大於 100mm*100mm 之塑膠轉印或塗層織物。

2. 標示查核：

(1)中文標示：

A.依據「織品標示基準」(104 年 1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402435750 號)規定，應標示項目如下：

a.國內產製者，應標示製造廠商或委製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
b.尺寸或尺碼。

c.生產國別（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）。

d.纖維成分；如有填充物者，應另標示填充物成分。

e.洗燙處理方法：應包括水洗、漂白、乾燥、熨燙及壓燙、紡織品專業維護之圖案。

f.企業經營者已於織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，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，應另標明注意事項。

註：依據「織品標示基準」第 6 點標示方法如下：

-以上 a、b、f 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。

-以上 c、d、e 規定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其位置應明顯易見，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。其為包裝商品時，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。但「纖維製成之手鉤（織）紗線、縫線、繡線」、「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」、「已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」、「成捲用布」、「無洗燙需求之織品」等織品，得以附掛、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。

B.112 年 5 月 18 日起「織品標示基準」應標示項目重點摘要如下，其餘同前點註釋內容。

a.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
b.原產地。

c.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。

d.尺寸或尺碼。

e.洗燙處理方法。

f.企業經營者已於織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，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，應另標明注意事項。

C 依據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11 條之規定，應標示商品名稱、報驗義務人之或名稱及地址。



(2) 商品檢驗標識:商品本體應具含有或印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。圖例：

3.本次檢驗件數共 6 件，檢測結果為：

(1) 品質項目：

A.頸部開口：計 2 件(項次 1、4)不符合，不符合情形均為頸部開口周長大於 CNS 16148 表 1 規定。

B.飾物：全數符合規定。

(2) 標示查核：

A.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：計 3 件(項次 1、2、3)不符合，均無商品檢驗標識。

B.「中文標示」：計 3 件(項次 1、2、3)不符合，均未依「織品標示基準」規定內容正確標示。